

瓦礫溝河道水質及景觀改善工程

水利工程生態檢核表 維護管理階段附表

附表 M-01 工程生態評析

計畫名稱 (編號)	瓦礫溝河道水質及景觀改善工程	維護管理 單位	新北市政府
生態評析日期:			
1.生態團隊組成： 江銘祥 科進栢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經理(109 年新北市水環境輔導顧問團執行團隊計畫經理) 高逸安 科進栢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(高雄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(110~111 年)計畫主任) 連晴雯 科進栢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(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士)			
2.棲地生態資料蒐集： 本工程擬執行區域為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，加上現有瓦礫溝水質污染明顯，河床過於水泥化，僅於工區兩岸有人工林生態系統。			
3.生態棲地環境評估： 施工前棲地品質分數為 18 分，棲地品質為劣，兩岸具人工構造物或其他護岸及植栽工程，水質惡臭，另發現生物種類僅出現二至三類，且有部分外來種。 施工後棲地品質分數提升為 33 分，主要為溪濱廊道連續性項目由 1 分改善至 6 分，水質項目由 3 分改善為 6 分，在河道水質逐漸改善後，恢復原水道生態棲地功能，可逐漸讓濱水生物有回復之可能，水域水色亦可改善(由 1 分改善至 3 分)，棲地品質至少為「差」以上等級。			
4.棲地影像紀錄： 包括棲地環境、生態保全對象之影像 (含拍攝日期)			
 			
5.生態關注區域說明及繪製：			
			
6. 課題分析與保育措施：			

- (1)應避免外來種入侵，侵占目前在地原生植栽生存。
- (2)應強化河道兩岸綠色原生植栽的培植，營造良好棲地環境
- (3)現況設施建議應持續進行維護管理。
- (4)工程範圍下游段尚未進行污水截流或接管作業，後續建議儘速辦理，避免水質持續遭受污染。
- (5)辦理生態監測計畫，主要調查評估項目為水質改善成效、水中生物及鳥類等三大類，監測調查頻率為豐枯水期各乙次，監測時程建議採 2 年並製作報告並製作報告，以利了解生態環境恢復情況。

填表說明：一、本表由生態專業人員填寫。

填寫人員： 江銘祥、連晴雯 日期： 111.5.10